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15 次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簡章：本校校網首頁下載使用或至本校附設幼兒園領取。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及時間：

1.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2. 電話：2283-8815#870
3. 校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
4. 時間：甄選日當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四、甄選名額：契約進用代理廚工—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五、報名、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準備文件：

1. 甄選時間：

- (1)第 6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起。
- (2)第 7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分 10 分起。
- (3)第 8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分 10 分起。
- (4)第 9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分 10 分起。
- (5)第 10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分 10 分起。
- (6)第 11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起。
- (7)第 12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分 10 分起。
- (8)第 13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分 10 分起。
- (9)第 14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分 10 分起。
- (1)第 15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分 10 分起。

◎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2. 甄選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3. 甄選方式：口試(含自我介紹 30%、相關工作經驗說明及口語表達能力 70%)

4. 報名費：無。

5.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必歸還。

- (1)報名表(附件一)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張。
- (2)國民身份證影本貼於證件資料黏貼表(附件二)。
- (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中餐烹調筆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附件二)。
- (5)切結書(附件三)
- (6)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

病)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最遲於公告錄取一週內繳交(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7)具備「中餐烹調筆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優先，如確無是項資格人員應考，資格放寬為有烹飪經驗者，惟仍需依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及附表2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1點之規定，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6.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備國中以上學歷，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三)。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身心健康，經公立醫院開列健康檢查體檢表，除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外，需再加餐飲等及無法定傳染病、肝炎、肺結核、梅毒、皮膚病及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證明。

(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能與學校充分配合。

(五)簽約後發現健康不符需求應予解聘，不得異議。

七、錄取標準：

(一)依口試成績較優者錄取之。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3時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九、報到時間:正取者應於應試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身分證、印章、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到本校附幼辦公室辦理報到，並辦理簽約手續。證件不齊或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且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契約進用廚工權利與義務：

(一)聘期:自110年8月30日至111年1月21日止。

(二)待遇:依據110年7月14日新北教幼字第1101307175號函，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之薪標準，每月新臺幣24,879元整，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每小時以勞基法基本工資160元核實支應。

(三)工作時間：

1.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配合學校活動及廚房工作性質得彈性調整，逢國定假日不上班)。

2. 校方於例假日及晚間有辦理活動，需要人力支援時，契約進用廚工應全力配合完成交辦事項後，並得依規定擇期補休。

(四)保險:校方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廚工辦理保險。

(五)工作任務：

1. 配合本校廚工工作守則完成餐點預備、烹調及相關工作事宜。

2. 廚房、幼兒園內及廁所等環境、設備衛生維護及清潔消毒工作協助。

3. 學生用餐後餐具之回收、清潔、消毒。

4. 依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廚工守則，定期參與廚工研習、健康檢查等事宜。

5. 其他餐點相關事務及學校交辦事項。

十一、附則：

- (一)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或任何修正，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為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訂之。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黏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吋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電 話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E-mail				
驗證收件 (審核人勾選)	繳交： ☐ 報名表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中餐烹調-筆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 切結書 ☐ 公立醫院3個月內體檢資料表正本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並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歸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日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本人所繳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應試者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甄選證件資料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

一、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二、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黏貼處
---	---

三、最高學歷證件資料、健檢資料即其他有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如工作證明、相關專業證照等)請檢附於後方。

四、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切結書

查本人

參加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5 次代理廚工甄選，切結下列情事：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